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3F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林奕欣

電話：077995678#3110

電子信箱：linyishin3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34028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實施計畫1份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請貴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44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為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健康促進特色活動，分享展現其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以達到經驗交流之目的，特辦理此活動。
- 三、詳細活動訊息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說明如下：
 - （一）收件時間：請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將比賽資料電子檔光碟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收件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誠大樓5樓，張鳳琴教授研究室-王彥驊助理收。
- 四、為鼓勵學校參加，除納入健康促進學校成果評核加分項，本局將擇優補助參加之16校，1校5,000元補助金，如若獲獎，本局再比照國教署獎勵核予學校獎勵獎金。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40109



11470027200

五、請參加活動一（健康促進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評選）或活動二（健康促進學校校園主播）之學校，除依照實施辦法之規定於114年4月30日前將繳件資料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同時另將活動一或活動二之參賽光碟1份，寄至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林小姐（郵戳為憑），俾利本局擇優補助學校，獲補助之學校本局將另函通知。

六、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義，請逕洽王彥驊助理，(02)7749-1710，hps.homes@deps.ntnu.edu.tw。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紙本)

來文

